

设备定制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24093001

甲方: 麦盖提县技工学校

乙方: 江苏祥盛宜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麦盖提县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祥盛宜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双方经商定甲方为乙方加工定做如下产品:

产 品 名 称		数量	总金额
01	高速整经机	2台	749200.00元
02	喷气织机	10台	1630000.00元
03	全自动上轴车	1台	223500.00元
04	打包机	1台	443000.00元
05	全自动码布机	1台	153500.00元
06	全自动验布机	1台	270400.00元
07	喷气织机钢筘	180片	585000.00元
08	综丝、停经片	30万套	156000.00元
09	自动液压车	1台	98000.00元
10	流转车	15台	52500.00元
11	技术培训人员费		624600.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肆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人民币			¥4985700.00元

二、技术标准:

按中标的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配置标准。

三、交货时间:

3.1合同签订,乙方需在甲方全部的定金到账后3个月内完成生产,在甲方提货款到账后10天内发清所有的货物。

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四、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汽车运输到甲方所在地,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货物包装:

除无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双方办理设备验收合格手续后交付剩余20%货款。

六、设备交付:

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质量合格。

6.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货物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同批次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若有)。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重新提供产品,不合格产品不予接收。

七、设备保修:

7.1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自设备交付使用后开始,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易损件及人为损坏的情况除外)。

7.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定金款全部打到乙方账户后生效。

九、不可抗力:

9.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9.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0.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0.2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4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4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处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0.1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及通知的送达:

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视为送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份数为正本两份，副本六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在未达到检验和验收标准前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5 合同执行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后，合同价5%作为质保金（有效期一年）。

15.6 乙方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同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江苏祥盛宜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BTOA2E88 住所：宜兴市荡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佳楠 黄佳楠15951511287 约定送达地址：公司住所 邮政编码：214264 电话：0510-87585080 sales@jyxsmach.com 开户银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桥支行 开户账号：3202230351010000072857 签约时间：2024.10.17
-------------------------------------------------------------------------------------------------------------------	----------------------------------------------------------------------------------------------------------------------------------------------------------------------------------------------------------------------------------------------------------------------------